

發文字號：內政部民政司 104.11.05 內民司字第 104115315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

要 旨：地方制度法規定參照，直轄市稅捐屬自治事項，但有關社會住宅之地價稅減徵，仍須確認是否屬自治事項範圍或有法律授權

全文內容：查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事項係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稅捐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次查同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本案有關社會住宅之地價稅減徵，得否由○○市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宜請○○部先釐清其是否屬地方制度法所列舉之自治事項內容或有無其他法律授權直轄市辦理之規定。另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無效。併予敘明。